联安人寿 LIAN LIFE

广告

# 利安金满堂（尊享版）

## 两全保险（分红型）

**风险提示：本产品由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

备案号：利保案〔2025〕265号
产品编号：利安人寿2025两全保险022号
宣传名称：利安金满堂（尊享版）两全保险（分红型）
条款名称：利安金满堂（尊享版）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类型：分红险

### 产品特色

- 缴费方式 灵活选
- 身故保障 是关怀
- 满期给付 安心选
- 现金分红 享成果

###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带个人养老金账户：满 28 天至 70 周岁。
个人养老金账户：以 足岁足龄 作年龄（周岁最高 60 周岁，女性最高 55 周岁），且缴费期满（投保年龄 + 缴费年限）≤ 法律年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必须为同一人。

**保险期间：**
八年

**缴费方式：**
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月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0.09；季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0.27；半年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0.52

**缴费期间：**
趸交和三年交；

**犯罪金额：**
每份 1000 元，最低承保份数为 3 份，按整数份承保。
个人养老金账户支付的最高投保份数 12 份。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保险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满期年龄责任**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前满，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的计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意外责任**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的身故，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约定金价值；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若按保对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时，合同生效日为当日）内身故，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约定金价值；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未以下列表内予以扣除。

|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 对应比例 |
| --- | --- |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 160% |
|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 140% |
|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 120% |

**"已支付的保险费"** 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约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特别约定：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 利益演示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金满堂（尊享版）两全保险（分红型），选择一次性缴纳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055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 | 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期缴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当年度红利 | | 累计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红利领取 | 红利累积生息 | 现金红利领取 | 红利累积生息 |
| 1 | 41 | 100000 | 100000 | 0 | 105500 | 85110 | 0 | 1375 | 0 | 1375 |
| 2 | 42 | 0 | 100000 | 0 | 105500 | 90504 | 0 | 1398 | 0 | 2797 |
| 3 | 43 | 0 | 100000 | 0 | 105500 | 94564 | 0 | 1421 | 0 | 4237 |
| 4 | 44 | 0 | 100000 | 0 | 105500 | 98628 | 0 | 1445 | 0 | 5707 |
| 5 | 45 | 0 | 100000 | 0 | 105500 | 102211 | 0 | 1473 | 0 | 7356 |
| 6 | 46 | 0 | 100000 | 0 | 105500 | 105205 | 0 | 1495 | 0 | 8941 |
| 7 | 47 | 0 | 100000 | 0 | 105500 | 107711 | 0 | 1520 | 0 | 10639 |
| 8 | 48 | 0 | 100000 | 109500 | 105500 | 0 | 0 | 1546 | 0 | 12305 |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金满堂（尊享版）两全保险（分红型），选择 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240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 | 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期缴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当年度红利 | | 累计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红利领取 | 红利累积生息 | 现金红利领取 | 红利累积生息 |
| 1 | 41 | 100000 | 100000 | 0 | 324000 | 67968 | 0 | 2295 | 0 | 2295 |
| 2 | 42 | 100000 | 200000 | 0 | 290000 | 169431 | 0 | 2736 | 0 | 4082 |
| 3 | 43 | 100000 | 300000 | 0 | 420000 | 279191 | 0 | 4237 | 0 | 8502 |
| 4 | 44 | 0 | 300000 | 0 | 420000 | 291387 | 0 | 4273 | 0 | 12796 |
| 5 | 45 | 0 | 300000 | 0 | 420000 | 302853 | 0 | 4302 | 0 | 17201 |
| 6 | 46 | 0 | 300000 | 0 | 420000 | 313168 | 0 | 4416 | 0 | 21717 |
| 7 | 47 | 0 | 300000 | 0 | 420000 | 338038 | 0 | 4806 | 0 | 26642 |
| 8 | 48 | 0 | 300000 | 324000 | 420000 | 0 | 0 | 4871 | 0 | 31494 |

**本公司声明：**
1、红利分配为回顾保证利益来示，红利利益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交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计算复利红利所使用的红利利率假设为 1.75%。红利演示利率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费利率以本公司每年公布的为准。
2、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3、利益演示数据是示例型数值，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4、身故保险金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是子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走势，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是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署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要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将退还您的支付的全部保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由保险公司或我们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时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故意犯罪或者自残或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恐怖袭击；**
**(7)核辐射、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应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合同中自黑实体显示的内容。

###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保险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的交保险费。

### 保险费的支付

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保险合同承保之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向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留存的邮箱，您也可以通过关注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

###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对个别险金对自己利益型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发票领取流程

客户开取发票需在银行网点提出申请，并请结束前客户可直接于银行网点取得发票。

###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全流程线上服务说明

您可通过银行电子渠道进行部分线上服务，也可关注"利安人寿"微信公众号，查看及申请其他线上服务。未提线上办理的业务，请您银行网点或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单提供帮助。本产品仅在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及其他授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 理赔流程

01 理赔报案 → 02 提交材料 → 03 保险公司审核 → 04 结案通知

备注：您可在保险公司官网网址www.lian-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下查询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联系电话。

**本资料仅供宣传使用，具体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官网：lianlife.com　　官微：lianlife950009

**本资料仅供客户了解保险产品使用，保险产品具体信息请详见保险合同条款。请重点关注责任免除、犹豫期及退保、如实告知义务等相关内容，可以通过柜面人寿官网、官微查询详细内容。**
**本宣传材料中的"您"指投保人。投保保险是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